

股票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代码：240539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编号：临2025-00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燃气：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南通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大众运行物流：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企管：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2.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3月28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上限	前次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 原材料、燃料和 动力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	295,447.67	用户用量基 数大及气候 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 商品、劳务服 务、租入资产等	上海燃气（集团）有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	307.52	业务需求变 化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5,000	1,525.25	业务需求变 化
向关联人购买 商品、接受劳务 服务等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	571.50	业务需求变 化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和服务等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5,000	2,632.16	客户需求未 达
	上海燃气（集团）有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	2,517.25	客户需求未 达
向关联人销售 商品提供服务 等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20,000	49.98	客户需求变 化
其他：租入资产 等	大众交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	624.30	——

其他：租出资产、提供劳务和服务等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	83.99	实际租用时间减少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	205.79	——
其他：融资租赁及保理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	25,500.00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350,000	55	80,986.50	295,447.67	47.34	用户用量基数大，暂按经验数据估算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及劳务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0	1	0.59	571.50	0.09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	1	227.08	1,070.20	0.17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	1	653.43	2,682.14	0.43	预计客户需求可能增加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	1	399.23	2,517.25	0.40	预计客户需求可能增加
其他：	大众交通	1,000	27	90.97	624.30	26.61	——

租入资产等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	20	113.76	455.05	19.40	——
其他：融资租赁及保理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	15		25,500.00	14.2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2. 法人代表：史平洋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935Q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5. 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6.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燃气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及管理，燃气设备、燃气用具等
7.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8.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009室
9.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259,338万元，负债总额1,898,047万元、净资产361,291万元，资产负债率84%，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82,570万元，净利润21,037万元（以上均为未审计数据）
1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大众燃气为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燃气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大众燃气5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上海燃气作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1. 该公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关联方二、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 法人代表：姚志坚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85943914
4. 注册资本：人民币419,990万元
5. 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6. 主营业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天然气管网及其输配设施（含西气东输），投资改造、管理煤气管道、煤气制气企业。
7.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2日
8. 住所：上海陆家嘴环路958号1008室
9.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825,917.71万元、负债总额143,574.5万元、净资产682,343.21万元、资产负债率17.38%，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361.32万元、归母净利润-12,457.86万元（以上均为未审计数据）
1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燃气集团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1. 该公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关联方三：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赵思渊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134565461X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5,900.00万元
5. 主要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6. 主营业务：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
7. 成立日期：1995年03月10日
8.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S区182室
9.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71,094.52万元、负债总额97,439.62万元、净资产73,654.90万元、资产负债率56.95%，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67.62万元、净利润544.54万元（以上均为未审计数据）
1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均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大众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1. 该公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关联方四、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3. 主要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16596U
6. 注册资本：人民币236,412.2864万元
7. 主营业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等
8.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944,568.80万元、净资产1,037,774.55

万元、资产负债率46.63%，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4,343.56万元、净利润24,702.69万元

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0. 该公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有政府定价的，按照政府定价政策执行，没有政府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具体如下：

（1）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等采购天然气等日常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及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3）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及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4）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大众运行物流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运输、工程等服务和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5）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大众运行物流向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运输、工程等劳务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6）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租入资产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7）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租入资产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8) 本公司子公司向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和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书面协议或合同约定期限、按时结算。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5 年公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可以保障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签署协议等交易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